

安大略 審查委員會 (ORB)

病人與家人 信息手冊

# 目錄

- 1. 法證、不承擔刑事責任和不適合的定義 第3頁
- 2. 安大略審查委員會(ORB) 第 4 頁
  - 審查委員會的構成
  - 主席的權力
- 3. 安大略審查委員會工作程序 第 4 頁
- 4. 委員會的最終裁定 第8頁
  - 管制令
  - 有條件出院
  - 絕對出院
  - 高危指名
  - 我有犯罪記錄嗎?
- 5. 條件/特權批准程序 第9頁
  - 安大略審查委員會條件要求
  - 條件風險評估
  - o 行程
  - 記錄簿
- 6. 治療團隊的作用 第 14 頁
- 7. 獲准出院 第 16 頁
  - ○可以實現出院的步驟
- 8. 定義 第 18 頁

March 2015

### 1. 法證

在精神健康方面,"法證"這個術語一般用於描述法律和精神健康相互作用的情況。當一個有嚴重精神病的人,被《加拿大刑法典》定義為罪犯,從而與法律發生關係時,這種情況就發生了。該人是否在法律上對所犯罪行承擔責任和是否能夠對自己的行為作出說明,由法庭決定。

## 什麼是不承擔刑事責任(NCR)?

不承擔刑事責任是法庭判決被告犯了某種行為或疏忽(不行為),但卻是在 罹患精神病的情況下所犯,該病使這個人不能領會該行為或疏忽的本質和性 質,或認識到那是錯誤的。該法庭判決表明:"該被告犯下了該行為,但因精 神病在刑法上不承擔責任"。精神病專家向法庭介紹這一發現,但作出最終裁 定的是法官。

一旦您被法庭認定不承擔刑事責任(NCR),就有可能被要求居住在精神健康設施的法證單元之中。法證單元分三種安全等級:最高安全、安全法證服務和一般法證服務。安大略省只有一個最高安全設施,位於 Oak Ridge Division 的 Penetanguishene 精神健康中心。安大略湖濱精神健康科學中心(安大略湖濱中心)有一般法證服務(FPRU/FTU/FCRU)和安全法證服務(FAU/FARU/FRU)。

當您接到 NCR 判決後,就會被轉介給安大略審查委員會(ORB),它對該省的所有法證病人有司法管轄權。如果法庭沒有作出最終裁定,ORB 將在45 天內安排初步聆訊,如果法庭作了最終裁定,則在90 天內安排。

### 什麼是不適合?

如果您不理解法庭審理程序的性質或後果,在法庭審理之前或審理期間不能 給律師做出指示,而且罹患了精神病,法庭就可能給出"**不適合受審**"的判決。 將要求您前往精神健康設施,而且,**45** 天內將有一次初步聆訊。

## 2. 安大略審查委員會(ORB)

ORB 至少每年審查一次您的情況。這一委員會對被認定因精神病或不適合 受審的原因不承擔刑事責任(NCR)的個人進行審查並作出最終裁定。委 員會成員由安大略省督任命。

# 審查委員會的構成

委員會成員包括法官、律師、精神病專家、心理學家和公眾代表。安大略審 查委員會有主席一人。所有 ORB 的聆訊都由專門小組組成。每個小組有一 位輪值主席(通常是一位法官或符合聯邦法官職務要求的法人)、一位精神 病專家和一位是安大略省律師公會會員的法人。委員會通常有5個成員。所 需的最低成員數是 3 人。輪值主席可以傳喚證人,要求他們宣誓作證和出示 文件。輪值主席還要審查證據, 擬定最終裁定和最終裁定的理由。



## 3. 安大略審查委員會工作程序

當委員會成員審查您的情況時,他們舉行所謂的聆訊。與法庭庭審相比, 聆訊常常很不正式,而且對抗性較小。聆訊時,除了 ORB 成員外,還有:

- 來自當地總檢察官辦公室的檢察官;您和代表您的利益的律師;您的精神病醫生;醫院的法律顧問;以及法院書記官。

聆訊的正式"當事人"是您和您的律師、檢察官和醫院代表。

聆訊之前,委員會將收到一份題為《**醫院致安大略審查委員會的報告**》的文件。這份報告是您所在病員護理單元的跨專業治療團隊準備的。它包括索引犯罪、所有前科、住院、您現在的治療計劃、您對該計劃的反應(例如您在社區或醫院的行為)等資訊。該治療團隊還將作出最終裁定,就未來一年的條件向委員會提出建議。

在草擬向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時,治療團隊考慮的問題有: (1)公眾的安全; (2)您的精神狀況; (3)您與社區的重新整合; (4)您可能有的其它需要; 以及(5)什麼樣的最終裁定才是必要和適當的。

該團隊將接近您并詢問您對委員會有什麽請求。您 可以隨 意要求任何具體的條件,例如脫離醫院的直接監督(與一位 工作人員或經過批准的人在一起)或非直接監督(按經過批 准的行程自己出去);您想要的從醫院算起的旅行距離(例 如到某個城市探親);您想在社區通行證上填寫的離開醫院 的時間長度(例如不超過一周);以及您是否想

| Hospital Report to |
|--------------------|
| the Ontario Review |
| Board              |
|                    |
|                    |
|                    |
|                    |
| -                  |
|                    |

下一年在社區中生活一段時間。您還可以向委員會要求有條件的或絕對的出院。通常,您與您的律師討論這些請求。您的請求會在醫院致安大略審查委員會的報告中得到說明。在聆訊之前,您和您的律師將接到這份報告的一份副本。

所有的 ORB 聆訊都對公眾開放,所以,您的家人也可以出席聆訊,但是,除非被醫院、檢察官或您的律師傳喚為證人,沒有人可以發言。除非被您的律師傳喚為證人,您不能直接對委員會發言和回答任何問題。請注意,您的犯罪史將在聆訊時被討論。

如果英語不是您的第一語言,而且您需要口譯員,委員會會根據您的要求安排這一服務。

聆訊之後,ORB 專門小組將作出**最終裁定**。該最終裁定將命令對您的自由進行限制,直到下一年度的聆訊,或者直到下一次已經安排好的較早的聆訊。 ORB 將在聆訊數周內發出最終裁定的書面副本。



**重要的是,要意識到您一年通常只有一次聆訊。**委員會每次聆訊簽發的最終 裁定描述了您在下一次聆訊之前擁有的特權。您將繼續有 **ORB** 聆訊,至少 每年一次,直到您接到"絕對出院"令。

在特殊情況下,您可以有提前的聆訊。這要經過申請,例如在您充分利用了 最終裁定的條款,且另外的條件有利於您的康復和社區再整合之時。通常的 程序是就您的要求與臨床團隊交談。提前聆訊的另一種情況是您沒有遵守最 終裁定的條款。治療團隊可以審查這一點,看是否應該修訂某些條件。

作為治療團隊的代表,您的精神病醫生會向醫院負責人(或代表)建議提前進行聆訊。如果該負責人(或代表)批准治療團隊的建議,就會向ORB呈送申請書。您、您的家人或律師也可以代表您向ORB申請提前聆訊。如果ORB批准申請,就會確定提前聆訊的日期。

### 上訴:

您可以對審查委員會所作的最終裁定提起上訴,必須在接到最終裁定和最終裁定理由後的有限的時期之內提起上訴。

### 提起上訴需要什麽?

ORB 的最終裁定令(決定)和決定理由。這是兩個分離的文件,您將從ORB 那裡收到。最終裁定通常在聆訊后兩天到兩周內發佈,它是 ORB 向您發佈管制令、絕對出院令或有條件出院令的命令。決定理由提供了對 ORB決定的解釋,有時,需要幾個月才能收到。

"上訴通知"(表 E)可以向 ORB、上訴法庭、醫院負責人或病人律師申領。如果您有問題,可以與您當地的病人律師或法律顧問聯繫。

#### 什麽是限制自由聆訊?

限制自由聆訊也就是大家都知道的"特殊"聆訊,當 ORB 接到醫院的通知,說您的自由受到明顯限制時,就舉行這樣的聆訊。只要您的自由受到超過 7 天的明顯限制,醫院就必須通知 ORB。

關於如何才構成明顯的對自由的限制,沒有統一的標準。醫院對要求他們通知 ORB 您的自由已經受到明顯限制的具體情況可以有不同的看法。

有可能引發聆訊的自由受到明顯限制的一個例子是這樣一種情況: 您生活在 社區,卻被帶回了醫院。另一個例子可能是: 將您從最低安全法證單元轉移 到安全或最高安全法證單元。

您和您的律師(如果您有一位)、您接受關懷和治療的設施的負責 人和/或他們的代表、一位代表安大略總檢察長的律師,以及 ORB 的成員將出席這一聆訊。

# 4. 委員會的最終裁定

委員會有三種類型的最終裁定供選擇:

- 0 管制令;
- 0 有條件出院:或
- 0絕對出院。

在確定您的最終裁定的過程中,委員會要考慮:

- 0 保護公眾的需要
- 0 您的精神狀況
- 0 您進入社會的再整合: 以及
- 0 您的其它需要。

然後,委員會作出"在該情況下必要和適當的"的最終裁定。

### 管制令

最終裁定將描述您在醫院或住在社區時適用於您的條款。條款可能包括醫院和場地的特權、社區的特權,以及當您在社區生活時允許您在報告情況的前提下在社區居住。對您還可能有一系列的限制,例如不喝酒,或不吸毒,或不擁有武器。

有可能要求您呈送尿和/或呼吸的取樣供檢驗之用,以確保您遵守最終裁定規定的條件。

有可能允許您與**經過批准的人**一起進入社區。經過批准的人可能是家庭成員或朋友,他們經過篩選,並經負責人(或代表)批准。篩選包括與治療團隊面談、背景調查和警方調查,以確保該人沒有任何犯罪指控。您的社會工作者可以告訴您和您的經過批准的人的候選者有關這一過程的更多情況。

### 有條件出院

如果您收到"有條件出院"令,那就意味著您可以在遵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在 社區居住。這些條件包括,在特定時間向安大略湖濱中心的負責人或指定人 員報告、在地址有任何改變時通知委員會,還可能包括不飲用或使用任何非 法物質、不擁有武器等條件。 如果您的精神健康癥狀復發,可以作為自願病人或《精神健康法案》規定的 非自願病人被醫院重新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會提前舉行 ORB 聆訊,以審 查您的情況。

### 絕對出院

如果您接到了絕對出院令,委員會會通知並立即釋放您。在作出絕對出院的最終裁定之前,委員會必須相信,這個人"不是公眾安全的重大威脅"。

### 高危指名

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不承擔刑事責任的病人可能會被法庭指名為"高危"者。在這種情況下,必須強制執行限制性的管制令最終裁定。

### 我有犯罪記錄嗎?

如果您接到不承擔刑事責任(NCR)或不適合受審的判決, 就沒有因索引犯罪而在案的犯罪記錄。當您有了 NCR 身份時, 將把對您的指控及最終裁定的條件通知警察。一旦您接到絕 對出院令,警察就能夠知道您過去的 NCR 身份,而且會知道 您絕對出院的日期。



## 5. 條件/特權批准程序

如果您從 ORB 接到管制令,您的最終裁定中的條件會描述下一次聆訊之前需遵守的最高條款要求。熟悉 ORB 的這些條件和醫院的特權體系需要一些時間。以下信息也許能幫助您瞭解這一過程。

有三種不同的條件:

### □ 醫院和場地特權(也叫"GPs")

這些條件與您在醫院之內和醫院場地上有多少利用權相關。

### □ 社區特權(也叫"TPs")

這些條件與您在社區(即醫院場地之外)有多少利用權相關。

安大略湖濱中心使用的特權體系按 1—14 級排列, 1—7 級是醫院和場地特權, 8—14 級是社區特權。級別越高,利用權和責任就越大。

醫院及場地特權和社區特權概述如下。

# 安大略湖濱中心特權級別 ORB條件要求 內部—醫院與場地特權

|      | دا ۸ م <del>اریز ما</del> |
|------|---------------------------|
| 級別 1 | 有陪伴                       |

### 非直接監督

| 級別 | 描述                                   |
|----|--------------------------------------|
| 2  | 最多 1/2 小時,上午 8 點到下午 4 點,每隔 15 分鐘聯繫一次 |
| 3  | 最多 1 小時,上午 8 點到下午 6 點,每隔 30 分鐘聯繫一次   |
| 4  | 最多2小時,上午8點到晚上9點,每隔60分鐘聯繫一次           |
| 5  | 最多4小時,上午8點到晚上9點,每隔2小時聯繫一次            |
| 6  | 最多8小時,上午8點到晚上9點,每隔4小時聯繫一次            |
| 7  | 最多 12 小時,上午 8 點到晚上 9 點,每隔 6 小時聯繫一次   |

# 外部—社區特權

級別8

有陪伴

# 非直接監督

| 級別 | 描述                                 |
|----|------------------------------------|
| 9  | 最多3小時,上午8點到晚上9點,每隔1小時聯繫一次          |
| 10 | 最多6小時,上午8點到晚上9點,每隔2小時聯繫一次          |
| 11 | 最多8小時,上午8點到晚上9點,每隔4小時聯繫一次          |
| 12 | 最多 12 小時,上午 8 點到晚上 9 點,每隔 6 小時聯繫一次 |
| 13 | 最多一周,每天每隔 12 小時聯繫一次                |

# 社區居住一管制令

| 級別 14 | 批准在社區居住  |
|-------|--|
| ¶     | <ul><li>批准在社區居住</li><li>批准改變社區居住地</li><li>批准離開社區住地休假</li></ul> |

<u>社區完全通行</u>: 您可以離開醫院 12 小時,或者在社區過週末或呆更長時間,這取決於負責人批准什麼和您的最終裁定規定的條件。

首次入住病人關懷單元(PCU)時,每個不承擔刑事責任(NCR)的病人都有兩個級別的基本特權:級別 1 "醫院及場地特權"和級別 8 "社區特權",從而與最終裁定保持一致。這意味著,作為有 NCR 身份的病人,在工作人員(或經過批准的人)陪同下,您可以在醫院的場地上散步,以及,在工作人員(或經過批准的人)陪同下,您可以進入社區。

您和治療團隊的目標都是支持您成功地使用最終裁定中規定的所有條件,以促進您與社區的重新整合。爲了實現這一目標,您會逐步從某一級別的特權進入到下一級別的特權。在您運用您的特權時,每當您離開單元時,治療團隊都扮演著重要角色。工作人員將協助您登記出入。通常,由監控人登記您的出入,外出時您需要與他/她聯繫,而且,由他/她保存您運用特權的記錄。您參與這一過程非常重要。有一張叫做"病人條件申請"的表格,當您相信自己已經做好運用更高級別特權的準備時,就可以填寫這張表。

### 病人條件申請表



## 使用您的特權

在多次執行經過批准的條件之後,治療團隊會對您使用現有特權的成功性進行評估。根據該團隊的建議,您的精神病醫生會提出申請,要求負責人批准 運用更高級別的特權。在得到負責人批准之前,您不可以運用更高級別的特權。 一般的規則是,您越是經常成功地使用一個級別(意思是沒有會使工作人員擔心的事,堅持按時聯繫和返回,正確填寫您的行程),您上升到下一個級別的機會就越多。



對您來說,重要的是要按時聯繫。如果您推遲聯繫,即使只是幾分鐘,也是在冒使您的特權被中止的風險。當您的特權被中止時,您的精神病醫生和治療團隊會接到通知。在對您的情況進行審查后,如果治療團隊決定恢復您的特權,您的精神病醫生必須在特權可以得到恢復之前簽一張表。如果發生您的特權被三次中止的情況,它們將被取消,直到治療團隊提出建議,并接到負責人關於批准恢復先前被取消的任何條件的通知。重要的是,要完全按照您的最終裁定中關於執行條件的要求去做。

在非常罕見的情況下,特權可以被否認。當治療團隊擔心您的精神狀況或因為其它有關單元的健康和安全理由,就會否認您的特權。



### 精神狀況評估和條件風險評估

在您離開單元前,一位護士將對您進行評估,以確定對您執行條件是安全的。 這被稱之為風險評估。您離開單元之前,必須讓您的護士有機會對您進行評估。

### 行程

無論何時您計劃進行一次非直接監督的社區外出,無論您處於什麼特權級別,都需要填寫一張表格,詳細說明您的全部行程。您的日程會詳細解釋您要去哪裡、去多長時間、誰陪伴您,以及您將如何離開和返回醫院。還必須包括地址和電話號碼,以便必要時工作人員可以找到您。





您必須在距您的出發時間兩小時之前向您的主管/指定護士呈交行程,并得到 他或她的批准。出門兩小時之前,可以改變該日程。

一旦您達到了級別 13,就不必呈交日程了,除非治療團隊要求您這樣做。

## 記錄薄

當您在社區時,會帶一本**記錄簿**。這是一本小筆記本,可以裝在衣服口袋中。 您將在上面記錄您在具體位置的日期和時間、您見過的人的名單,以及您在 每個位置的

活動。您得到的任何收據(例如電影票)都應該按日期附在記錄薄中。當您回到病人關懷單元時,一位工作人員將審查這本記錄簿,以確保您的活動與經過批准的行程一致。他/她將在記錄簿上簽字,然後把它還給您。一旦您達到級別 13,就不必帶記錄簿了,除非治療團隊要求您這樣做。

# 6. 治療團隊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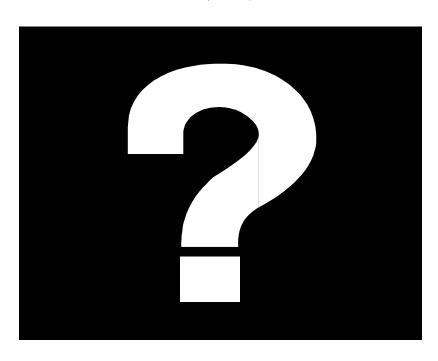
在您的康復和確定您的 ORB 條件方面,您的治療團隊發揮著重要作用。該多學科治療團隊包括護士、精神病醫生、社會工作者、職業治療師、娛樂治療師和一位臨床經理。還可能包括其它的臨床工作者,例如心理學家、藥劑師或營養學家。將為您指定一位精神病醫生、一位社會工作者和一位主管護士。在您的主管護士不工作時,會為您指定其他護士。

您的治療團隊還將負責起草致 ORB 的報告。該報告向 ORB 提供來自治療團隊的信息,以協助他們審查您的情況,包括您的表現有多好、您可能正在經歷什麼樣的挑戰,以及您下一年對委員會的要求。

該 ORB 報告包括治療團隊向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因此,重要的是您要與團隊成員交流,給他們大量機會考察您并對您的表現進行評估。如果您不與治療團隊交流,他們就不會知道您的想法和感受,對您如何應對臨床單元之外或社區的情況就不會有信心。焦點問題并不是您是否有困難,而是您是否能承認困難并採取措施去找解決困難的辦法。

在這個過程中,您的治療團隊就在那裡幫助您。如果您不明白某件事或某個問題,就問您的治療團隊成員。

# 只管問



## 7. 獲准出院

出院和社區重新整合是您的目標,也是治療團隊的目標。然而,在這個目標可以成為可能性之前,不得不把在社區生活寫為您最終裁定中的條件。您的最終裁定也會詳述您出院的條件(例如,可以在哪裡生活,每隔多長時間必須向醫院報告)。這樣做的意圖是幫助您成功地回歸社區生活。

### 可以實現出院的步驟

出院或在社區生活是級別 14。在級別 13,您可以離開醫院并延長在社區停留的時間,這取決於您的最終裁定闡述的條件。例如,您可以在週末回家,最終能每次在家停留幾周。如果回家並非您的選擇,您將利用 ORB 的條件,到社區做無數次的短途旅行。在被考慮批准出院之前,您需要利用許多場合的特權水平,向治療團隊證明您能夠重新與社區環境整合,並已做好了準備。

分配給您的社會工作者將幫助您制訂出院計劃,重點是住房(您出院後到哪裡住)和白天做什麽。如果需要,您的社會工作者會幫助您找到支持性的住房提供者。這一過程常常需要一段時間。最終裁定常常包括這樣的條件:您住在經負責人批准的住處。

在您出院之前,您的住院病人治療團隊和門診病人治療團隊會舉行一次會議。 後者將在您出院后提供支持。雖然在社區生活,但您必須接觸您的門診病人 治療團隊,至少要按您的最終裁定規定的見面頻率辦。 在社區成功生活意味著您證明自己遵守了包括 ORB 最終裁定在內的條件。 您的最終目標是從 ORB 獲得 "絕對出院"令。如果您從 ORB 接到了絕對出 院令,那就意味著鼓勵您繼續自願治療,繼續做那些曾經促進您獲得良好精 神健康的事。



# 保持良好精神健康的竅門

平衡的生活方式 健康的飲食 經常鍛煉 充滿希望 参加您感興趣的活動和組織 有朋友圈子 有支持的環境

# <u>定義</u>

**經過批准的人**:一個並非工作人員的人,經負責人批准,認為該人適合為特殊活動的目的提供必要的陪伴或監督,其根據是臨床團隊的建議。

**條件作廢**: 在以下情況下發生: 1)條件三次被拒; 或 2)在臨床團隊相信, 該臨床狀態在相當長的時間內不會改善之時; 或 3)對條件的違反立即使該 條件作廢。如果條件作廢,負責人會得到通知。

**臨床工作人員護送**:一個病人被專門陪伴(1:1),而且,所有時間都要在該工作人員附近,在該工作人員的視線之內。當有跡象表明需要時,實行較高的工作人員對病人比例。

**臨床工作人員監督/陪伴**:一個或一個以上的病人至少在一個工作人員的陪伴 之下和視線之內,而且任何時候都知道病人在什麼地方。

**臨床工作人員**:領取報酬的臨床雇員,直接參與病人的護理和/項目。註冊工作人員和病人護理隨員(PCA)可以陪伴需求低、可預測後果高和潛在消極後果低的不承擔刑事責任的病人。

條件: 最終裁定中的條款, 概述了情況、限制和病人必須遵守的義務。

**關鍵卷宗**: 臨床記錄的一部份,其中收集了屬於一個法證病人的關鍵文件。 這些文件包括: 現狀批准表、現在的最終裁定和最終裁定的理由、最新的醫 院致安大略審查委員會的報告,以及事件記錄。

**最終裁定**:由法庭或審查委員會根據《加拿大刑法典》所下達的命令,在具體的時間生效。它使病人和醫院負責人負有法律責任和義務,遵守該最終裁定規定的被告居住地、條件和報告要求等細節。

FARU: 法證評估與康復單元

FAU: 法證評估單元

FCRU: 法證社區康復單元

FOS: 法證門診病人服務

FPRU: 法證精神病學康復單元

FRU: 法證康復單元

FTU: 法證過渡單元

**事件記錄摘要: 3353-42** 表,用於記錄會影響未來計劃及康復的積極和消極的事件、活動和相互作用。

**索引犯罪**:刑事犯罪。某人即因此犯罪而被發現不承擔刑事責任或不適合受審。

**非直接監督**: 病人同意遵守臨床團隊設定、負責人批准的報告和監督條件。 要求定期按經過批准的行程中所概述的要求向負責人或代表報告;有可能要 求負責人或代表定期直接觀察。治療團隊中被指派的人任何時候都知道病人 按計劃在什麽地方。

**行程**:由病人提交的書面建議,概述了執行條件期間的位置、地址、電話號碼和時間,將在執行條件之前得到臨床治療團隊一位成員的批准(病人護理隨員除外)。臨床工作人員不會批准有可能使病人暴露在危險因素之下的行程,以及不許可工作人員對病人活動實施行程檢查的行程。

**記錄簿**: 執行條件期間由病人保存的記錄,詳細記錄了在具體地址和位置的 日期和時間。有工作人員陪伴時,不要求記錄。

不承擔刑事責任: 法庭判決被告犯下了形成犯罪基礎的行為,但卻是在罹患精神病的情況下所犯,因而被《加拿大刑法典》S. 16(1)款的規定免除了犯罪責任。這是一種特殊的判決,宣佈該人犯下了該行為,但是,由於缺乏領會該行為本質和性質,或知道那是錯誤行為的能力,該人因精神病被免除犯罪責任。

**發生**:每當病人離開病人護理單元,都被認為是條件執行這一情況的發生 (即開始執行條件)。

一次性申請:由臨床團隊申請的條件,以為病人提供參加特殊聚會或活動的機會。該申請必須說明執行條件的地點、時間和人。ORB條件申請書在特殊聚會或活動舉行之前,提前兩個工作日送交負責人。

安大略審查委員會(ORB):委員會成員每年舉行一次聆訊,以確定一個在最終裁定狀態下的病人是否是"公眾安全的重大威脅"。如果是,ORB就可以發出"管制令"或"有條件出院"令。如果不是,該病人必須獲准"絕對出院"。在準備最終裁定時,ORB要考慮病人的危險水平、所在地(即醫院)和安全水平。該委員會必須決定,什麼樣的結果能夠滿足這個人的需求和保護公眾的需要。從來沒有任何法律義務要求不承擔刑事責任的人顯示她/他不對公眾形成威脅(溫可(Winco)對BC)。

**ORB 條件申請書:**安大略湖濱中心設計的表格,旨在推動一個漸進的過程,實施安大略審查委員會簽發的法證病人最終裁定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臨床團隊評估該病人的進步,確定什麼樣的監督條件/水平適當,并向負責批准的人提出建議。在送交負責人之前,所有表格必須經照料該病人的精神病醫生簽字。在負責人授權之前,不可以實施任何條件。

委託令:治療團隊所要求的條件令,旨在得到不間斷的批准,對病人使用從級別 1 到級別 13 的條件。委託令有起始日期,但沒有規定終止日期,而且必須說明地點、時間和運用該條件的人。ORB條件申請書將於該條件預計生效前的兩個工作日送交負責人。

**不適合受審**:發現被告不適合受審,因為犯罪人在判決提出之前的任何訴訟 階段都不能給辯護人指示,以及/或者不能理解該訴訟的性質、對象或結果。

**溫可(Winco)對不列顛•哥倫比亞**:從來沒有任何法律義務要求不承擔刑事責任的人顯示她/他不對公眾構成嚴重威脅。

**條件的中止**: 病人不能遵守經過批准的條件,因為他或她違反了條件的條款,或他們的精神狀態顯示,條件的執行對病人或社區都不安全。